

本溪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本社救发〔2022〕1号

关于调整本溪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并明确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自治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本溪市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本政办发〔2017〕94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管理，统筹协调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将原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与原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合并为新的本溪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方 颖 副市长

副组长：樊彩敏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乃涛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胡永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陶 晶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志勇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王 静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 莉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韩瑞京 市委市政府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
谢 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田在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副局长
张 杨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 昕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艳秋 市民政局副局长
逢增力 市司法局副局长
边 霞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李傲松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副书记、市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孟庆吉 市自然资源局三级调研员
胡万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 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建华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海利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 震 市林业与草原局副局长
周 伟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朴圣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陈洪飞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马立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君	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副局长
马丽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邹新鹏	市审计局副局长
范成明	国家统计局本溪调查队副队长
纪延妍	市统计局副局长
刘伟	市总工会副主席
赵玉霞	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尹伊翘	团市委副书记
王忠全	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金波	沈阳铁路局本溪车务段副段长
张乃杰	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调研员
杨莉	本溪银保监分局三级调研员
付剑刚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李铭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本溪市社会救助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二、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城乡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工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推动部门间的沟通与协作，协调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向市政府提出社会救助工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政策意见建议；对市政府部署或交办的社会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任务的贯彻、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

指导县区宣传部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二）市委政法委

督促指导县区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纳入平安本溪建设考评重要内容，严格执行《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强化有关责任督导和追究。

（三）市委网信办

指导各级网信部门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严格遵守宣传纪律。

（四）市中级人民法院

配合市民政部门工作，依法及时为民政部门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生效判决及被告人等相关信息。

指导基层法院依法严厉打击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拐卖、拐骗未成年人以及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和实施违法犯罪等活动，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流浪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对侵害流浪乞讨人员权益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依规予以打击。为修订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法规政策提供指导和支持。

（五）市人民检察院

指导各级检察院对法定义务人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构成违法犯罪的和拐卖、拐骗未成年人以及以暴力、胁迫

等手段组织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教唆、利用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强化法律监督，对侵害流浪乞讨人员权益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依规予以打击。

（六）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指导县区信访部门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信访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及社会救助工作的重大事项。

（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筹衔接社会救助规划工作，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划编制和收入分配改革等工作中纳入城市廉租房保障和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相关内容，做好社会救助相关建设项目立项工作。支持县区加快城乡特困人员（原城市“三无”人员和原农村五保供养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化情况，建立健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按要求启动和中止联动机制建议，报同级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八）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支持建设部门间信息共享的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支持建设跨地区、跨部门开展核对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

（九）市教育局

健全教育救助制度。牵头研究制定全市教育救助政策并督促落实，加强教育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救助。配合市民政部门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县区教育部门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提供就学、助学

等教育方面信息。

支持协助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督促各地教育部门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指导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接收工作，对职业学校接收的家庭经济困难并符合条件的返乡未成年人予以资助或减免学费；支持救助保护机构对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

（十）市公安局

统筹研究户籍制度改革与社会救助政策的衔接。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车辆、户籍、出入境等相关信息的核查比对。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查处骗取社会救助资金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建立打击拐卖、拐骗流浪未成年人和胁迫、诈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处置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告知、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工作中发现的或报警求助的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应及时引导、护送至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

指导基层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加强对重点部位的街面巡逻、盘查力度，受理报警求助并做好特殊困难、身份不明流浪乞讨人员的护送和及时采集身份不明人员血样等工作。

指导各级公安机关依托全国统一的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机制，根据救助管理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建立身份信息协助核查结果反馈机制；发挥人像比对系统和跨区域人像比对联网平台作用。

对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由民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安置。对于因长期流浪被错误注销原籍户口的，在认真核实查明情况的基础上，为其在原户口注销地办理恢复户口登记。

对救助量较大的救助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可结合社区警务工作实际派驻民警，协助做好受助人员身份核查、站内安全管理等工作。

（十一）市民政局

统筹全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发展规划，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牵头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冬季取暖救助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县区强化相关社会救助规范管理，提升管理服务水平。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指导县区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参与分配和管理中央、省、市级有关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社会救助城乡、区域协调发展。负责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工作，指导各地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联合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社会救助监督管理，开展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依法及时提供申请或享受救助人员享受社会救助信息、家庭成员婚姻登记状况信息、家庭成员殡葬基本信息，以及个人社

会团体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基金会登记情况及有关就业信息。承担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研究制定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和救助服务规范，积极研究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引入专业社工参与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定期通报各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情况。

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督促各级民政部门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各级政府主管领导牵头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机制，加强部门沟通交流和协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指导和推动县区民政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对其所属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管机制，建立民政部门负责人定点联系本级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和合作医疗机构制度，落实重大情况报告制度和每季度定期统计报告制度。

指导各乡镇（街道）、社区（村）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和完善救助点的设置和专兼职救助信息员的聘任，负责辖区内流浪乞讨人员的发现报告工作。

（十二）市司法局

健全法律援助制度。牵头研究制定全市法律援助政策并督促落实，加强法律援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及时为贫困居民提供法律帮助。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各级司法行政等部门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司法援助、服刑人员、刑满释放等相关信息。根据市政府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审

查修改市政府有关部门报送的社会救助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草案，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指导相关单位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工作，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工作，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十三）市财政局

配合主管部门编制市级各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管理中央、省级各项社会救助补助资金，探索科学合理的社会救助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区强化财政投入责任。配合市民政等部门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绩效评价办法并开展评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县区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指导县区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落实市级核对系统维护、运行资金。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强化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指导县区按规定将低保金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

督促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建立稳定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保障机制，为救助管理机构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倾斜政策，落实救助管理机构的教师、医务人员、护工社会工作者等相关待遇。

（十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健全就业救助制度。对低保及其边缘户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提供就业救助和就业服务，落实就业扶持政策，帮助他们实现就业。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就业、社会保险费缴纳和社会保险金领取等相关信息。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指导县区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

支持、协助民政部门和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指导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劳动年龄阶段流浪未成年人和流浪乞讨人员纳入就业扶持政策体系，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和就业服务，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提供重点帮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的教师、医务人员、护工社会工作者等相关待遇。

（十五）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房产、矿产、土地等相关登记信息。

（十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健全住房救助制度。规范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采取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相结合方式，实现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租赁补贴应保尽保。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切实保障住房救助对象的基本居

住需求。配合市民政局并指导县区、供暖企业做好贫困居民冬季取暖救助工作。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房屋租赁等相关信息。

指导县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加强对核心区域的街面巡查，发现身份不明流浪乞讨人员及时向社会救助部门通报，同时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道路运输营运性车辆等相关信息。

指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船）凭证和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便利。

（十八）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配合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督促指导县区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等面向农村地区的社会救助政策，配合市医疗保障局做好医疗救助等面向农村地区的医疗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乡村振兴与社会救助相衔接的政策，指导各地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对有劳动能力的社会救助对象给予政策、资金扶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指导各地做好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土地流转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县区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

供农村土地耕地所有权、船舶、农村低收入人口等相关信息。

（十九）市水务局

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县区有关部门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相关信息。

（二十）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县区有关部门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山林承包等相关信息。

（二十一）市卫生健康委

健全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制度。组织做好疾病应急救助工作，指导做好重性精神病人救治工作和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做好涉及救助对象的孕产妇保健、精神疾病、慢性病、传染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加强对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和救治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医疗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管；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适当减免贫困救助对象费用，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完善救助管理机构定点医院制度。配合市医疗保障局加强对卫生健康信息系统和医疗救助信息系统的对接，落实医疗救助政策，在定点医疗机构逐步实行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服务。制定病残鉴定标准，配合民政部门做好病残鉴定工作，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病残鉴定，对鉴定结果进行监督。

（二十二）市应急管理局

牵头研究制定受灾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法规，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受灾人员救助。

（二十三）市税务局

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税务登记、税金缴纳等相关信息。

（二十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有关部门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企业注册登记等相关信息。

指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内设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帮助解决。

（二十五）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

严格按照省广电局工作部署，指导各级广播电视台播出机构做好相关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推进移风易俗，引导良好社会风尚，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二十六）市医疗保障局

牵头研究制定重特大疾病保险和困难群体医疗救助保障政策，发挥医疗救助的综合效能，完善社会救助与医疗救助的制度衔接机制，做好困难群体的医疗救助等方面工作，及时提供医疗救助等相关信息。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医疗救助制度衔接工作。联合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做好医疗保障信息系统、民政救助信息系统和卫生健康信息系统的对接，在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医疗费用“一站式”结算服务。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各县区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城乡居民医保等相关信息。配合卫健等部门指导各医疗机构制定医疗救助规章制度，做好全市医疗救助定点机构的指导检查及案件处理工作。

（二十七）市审计局

对社会救助资金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资金安全运行。

（二十八）国家统计局本溪调查队

依法及时统计、发布城乡居民生活消费支出、家庭人均收入等基础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等统计数据，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完善社会救助标准科学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配合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困难群体收入和基本生活消费支出等情况以及价格变动对其基本生活影响情况的抽样测算，为科学制定社会救助标准提供科学依据。

（二十九）市统计局

提供社会救助相关统计信息。

（三十）市总工会

指导各地工会组织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送温暖等活动，做好工会帮扶工作与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指导各地工会帮助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相关救助政策。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各级工会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困难职工帮扶等相关信息。

（三十一）市妇女联合会

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妇女儿童维权工作、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组织各级妇联帮助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升抚育和教育能力。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关爱服务，积极开展妇女维权服务关爱保护

等相关工作。

（三十二）团市委

联合相关部门以深入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为统揽，紧紧围绕青少年法制教育、关注重点青少年群体、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等方面明确工作职责。积极开展青少年维权等相关工作。

（三十三）市残疾人联合会

配合市民政局等社会救助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的社会救助政策；指导各级残联组织积极反映残疾人诉求，依法维护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县区残联组织依法及时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残疾人员身体残疾状况等相关信息。

配合做好流浪乞讨残疾人救助的相关工作，重点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等工作，指导各级残联依法保护流浪乞讨残疾人的各项权益。

（三十四）沈阳铁路局本溪车务段

指导各级铁路运输部门为救助管理机构购买乘车凭证和接送流浪乞讨人员进出站等提供方便。

（三十五）中国人民银行本溪市中心支行

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法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开户信息，推动征信系统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依法共享信息。

（三十六）本溪银保监分局

配合市民政局健全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开展居

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保险业务经办机构等依法为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提供金融资产、保险等相关信息。做好社会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商业银行网点和金融代发机构探索创新社会救助资金发放方式，确保各项救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并督促金融机构按规定免收相关费用。指导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商业保险机构建立大病信息通报制度，为医疗救助机构提供贫困患者的大病医保支付情况。配合市医疗保障局开展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相衔接的“一站式”医疗费用结算服务。

（三十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配合民政部门推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依法及时提供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相关信息。

（三十八）市消防救援支队

指导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的消防等工作进行有效指导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帮助解决。

